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黃瓏傑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黃瓏傑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予以准許解任臨時管理人，復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黃瓏傑所為抗告(下稱上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)；然上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之裁定另經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，有卷附歷審裁判查詢列印資料、本院民紀錄科查詢表可查，是本件仍應將黃瓏傑列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3年8月25日以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選任黃瓏傑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嗣相對人於103年11月17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702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黃瓏傑就任後，迄今未曾召集任何股東會處理後續清算人選任或清算事宜。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前向本院聲請解任黃瓏傑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予以准許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黃瓏傑所為抗告。又聲請人難以期待相對人之大股東另為召集

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而陳奕璇律師有意願出任相對人清算人，並已出具同意書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聲請選派陳奕璇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後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應由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171條召集股東會來選任清算人，若股東會開不成或無法選出，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清算人就任之前，臨時管理人繼續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臨時管理人不因公司開始清算而當然解任，須待清算人選出就任之後，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終了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103年8月25日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選任黃瓏傑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嗣相對人於103年11月17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702800號函廢止登記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向本院聲請解任黃瓏傑之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予以准許，復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黃瓏傑所為抗告(即上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)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經濟部公告、本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、115年度司字第3號、115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、元大證券證券存摺、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、客戶庫存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；然上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之裁定另經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，業如前述，則相對人雖無董事可行使清算人職權，惟本院曾以103年度聲字第90號選任黃瓏傑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黃瓏傑亦無向法院聲請辭任之情事，上開

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既尚未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仍有臨時管理人為公司負責人，即有以召集股東會來選任清算人之可能，難認有何必要由法院依法選派，則本件聲請於法已有不合。另依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可知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，其中普通股135,479,462、特別股26,395,000，黃維圖為繼續1年以上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之股東（持有普通股147,258、特別股12,580,000），於黃瓏傑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期間，即曾2次向本院聲請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雖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6號、113年度司字第66號裁定駁回，然相對人倘因黃瓏傑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自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亦難認相對人有何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規定不能定清算人之情形。則聲請人僅空言：其難以期待相對人之大股東另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云云，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非抗字第44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，是縱經本院駁回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亦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尤凱玟